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國立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陳秋靜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81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38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，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，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，且具有內部拘束力，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，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。本案經原審判決後，上訴人即被告楊國立(下稱被告)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52至53頁)，檢察官未上訴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就本案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家庭為中低收入戶、單親，且父親年老體衰，被告急於幫忙家裡減輕負擔又缺少法律常識，在網路上找工作時被騙而從事犯罪工作，懇請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，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按刑之量定，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同為事實

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。若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原判決業於其理由欄貳、二、(六)說明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加重詐欺、參與犯罪組織、洗錢之犯行，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要件未合，亦無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關於自白減刑、參與犯罪組織情節輕微得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等旨，復於原判決理由欄貳、二、(七)載敘如何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、被害人林○枝(下稱被害人)所受損失金額、被告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、就業情形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之理由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難認有何不當或違法可言。況被告上訴後仍未與被害人達成和(調)解及賠償損害，是本案量刑基礎並無變動。又本院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、程度、經濟狀況等情，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，認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，原判決雖未說明不併予宣告輕罪併科罰金刑之理由，惟不影響量刑之結果，由本院補充說明即足。從而，被告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

法官 鍾貴堯

法官 尚安雅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4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林巧玲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